

货 物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6《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总价等)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	中联牌	18 吨 ZBH5182GQXDFBBEV 型	1200000.00	3	3600000.00
2	18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	中联牌	18 吨 ZBH5180TXSCABEVA 型	1600000.00	3	4800000.00
3	18吨纯电动抑尘车	中联牌	18 吨 ZBH5181TDYDFABEV 型	1450000.00	2	2900000.00
4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12吨 ZBH5120TXSSHCBEV型	980000.00	3	2940000.00
5	3吨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3吨 ZBH5030TXSSHBEV型	350000.00	2	700000.00
6	2吨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2吨 ZBH5020TXSSHBEV型	220000.00	2	440000.00
7	移动式压缩转运箱	中联牌	LVSZ12型	230000.00	5	1150000.00



8	630kVA 充电桩箱变	亿能达	YBW-10/0.4-630kVA	190000.00	1	190000.00
合计						1672000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元(¥16720000 元)。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5.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5.2 供货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院内

6.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7. 其他要求: 含 6 台双枪充电设备(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及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 包上牌; 产品车辆(除移动式压缩转运箱、630kVA 充电桩箱变外)均配备有车载物联网智能设备(智慧环卫系统), 并必须与采购单位现有平台系统可兼容使用。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交付。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质量三包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整车质保期1年；底盘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期8年；移动式压缩转运箱5套及配套设施质保期：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0. 调试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签定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电子商务产业园 D 区 A1 楼 3 层 41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洪杰

电话:0393-46968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810050006175

行号:105502000316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